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增加至逾7.0百萬令吉，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5.2百萬令吉。

董事會認為，有關改善主要受惠於多個主要因素：(i)去年成功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帶動本集團收益增加；(ii)毛利隨銷售增加而上升以及毛利率改善；及(iii)與於中國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馬頭村之投資有關的項目支出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該等資料及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的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故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